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學雜費等各項減免申請表

(每位高一新生都需要繳交！)

114.05.29修訂

班級座號	一年 ___ 班 ___ 號	學號		學生姓名
1. 本人及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政府子女教育補助等費用。 2. 子女是否具有以下減免身分並欲申請減免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繼續勾選下表選擇減免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家長確認簽章： _____ (請簽全名) 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※申請對象：學生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等減免身分(詳見下表)

※繳交時間：本表請於 **114年8月21日(新生始業輔導)**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繳回註冊組。

請勾選	申請減免類別	可減免的項目	需繳交的申請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低收入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● 雜費、學生團保費、家長會費全免。 	1. 114年度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3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低收入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● 雜費減免 60%。 	1. 114年度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3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住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● 雜費、學生團保費全免。 	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2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軍公教遺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● 雜費全免。 	1. 申請表(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) 2. 撫卹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)影本 3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4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※報請教育局核准後依規定補助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障礙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鑑定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/極重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● 雜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鑑定證明：減免4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：減免 7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/極重度：雜費、學生團保費全免 	1.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(「身心障礙減免補助」須進行財稅查調，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元，得減免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/極重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特殊境遇家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費6240 元全免。 ● 雜費減免 60%。 	1. 當年度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 3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兄弟姊妹同校 兄弟姊妹的資料： 班級：___ 座號：___ 姓名：___	高年級兄姐可減免家長會費	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或電子戶籍謄本

承辦人	教務主任	總務處	會計室	校長

